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新材”),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精美新材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9,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05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豪美新材	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精美新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79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豪美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前期使用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精美新材,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精美新材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相邻,均位于清远市连州产业园内。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更好推进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连州产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及其附属建筑物(以下简称“精美新材”)实施划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455934N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2、划入方
公司名称: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455934N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配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件;进出口业务。

(二)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出方为划入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三)划转资产的情况

1、划转资产位于连州产业园土地使用权(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附属建筑物按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精美新材,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最终划转资产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拟划转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豪美新材	精美新材
实施地点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和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合理利用了公司现有生产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豪美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13,708.19万元银行存款及利息3.6亿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合计49,708.19万元募集资金连同所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新材”)增资用于实施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9,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05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前期使用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0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精美新材。

为整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将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13,708.19万元银行存款及利息3.6亿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合计49,708.19万元募集资金连同所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向全资子公司精美新材增资用于实施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其中2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美新材注册资本将由38,000万元增加至6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精美新材注册资本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34N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实收资本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列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更好推进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位于连州产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及其附属建筑物(以下简称“精美新材”)实施划转。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拟将“铝合金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权上所载土地。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一)黎阳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09-30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彦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二)黎明恒生等27名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恒生等2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32%股权。上述股东中具有转让意向的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华阳通水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年11-22
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社区峰岗工业区园湖路322号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袁志云
6. 注册资本:1450.62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机械的生产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机械、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225.23	17,698.43
负债总额	9,476.01	9,578.86
净资产	7,749.22	8,119.56
营业收入	25,897.26	5,429.72
营业利润	2,587.44	424.59
净利润	2,245.15	370.34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黎阳公司	39.68%
2	黎明恒生等27名自然人股东	60.32%
合计		100.00%

四、交易协议内容
(一)摘牌协议
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摘牌竞购黎阳公司所持华阳通39.68%股权,交易的有关程序遵循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

1. 交易价格
公司拟持有的华阳通39.68%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购的挂牌价格为5,374.656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最后确定的竞买价格为准。

2. 定价原则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阳通总股本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545.00万元。其中黎阳公司所持目标公司39.68%股权的价值为5,374.6560万元,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5,374.6560万元。

3. 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上海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在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摘牌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 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与公司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摘牌时和黎阳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5. 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阳通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充分整合华阳通的技术沉淀及销售渠道,从而对自身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扩充作用,以此丰富公司既有产品链,经营领域,并通过协同效应增加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管理品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诉求。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阳通超过50.00%的股权,华阳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风险
1. 名称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华阳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工商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股权转让方的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七)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八)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九十九)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百)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国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昆明国悦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用于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昆明国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为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9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可用额度为6亿元。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1幢4层401号,402号,注册资本为23,333.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技术开发;建筑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云南盛世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0%股权,昆明螺蛳湾新置地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30%股权。昆明国悦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699,475,675.97	10,832,273,473.01
总负债	11,478,939,974.41	10,611,522,022.73
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9,678,939,974.41	8,811,522,022.73
净资产	220,535,691.56	220,751,450.28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到期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债务到期,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借款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7.29	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子公司桂林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9	流动资金贷款	归还存量债务

上述借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桂林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灵川

县江镇镇长街27号1#生产车间(该1#生产车间评估值为8608万元)进行了抵押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可能会因到期债务面临资产被冻结或者查封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延期等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力争早日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黎明恒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件;汽车用铝合金材料及配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件;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豪美新材持有精美新材的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精美新材资产总额为88,381.08万元,净资产为31,355.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3,919